

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运用： 面向五类主体的路径探寻

王洪席 张程理

【摘要】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紧密关切评价功能发挥，其完善及强化已成为新时期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突破路径。面向五类主体，学生可将评价结果用于“认识你自己”以审视“全面发展状况”、寻觅“闪光点”以激发独特潜能优势、彰显主体性以促进自我诊断反思；教师可将评价结果用于服务自身反思专业实践、科学理性分析学生成长过程、助力学生规划未来职业发展；高中学校可将评价结果用于作为衡量学生是否毕业达标的重要依据、形成变革育人方式的关键路径、为“有计划干预”提供客观证据支撑；高等学校可将评价结果用于精准化的人才选拔、连贯式的分类培养；教育督导部门可将评价结果用于督促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监测学生发展质量、诊断学校办学实效等方面。

【关键词】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育人方式变革；精准选拔；分类培养

【中图分类号】G40-0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476 (2025) 04-0072-08

DOI:10.16215/j.cnki.cn44-1371/g4.2025.04.008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指出，要“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强调，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由此可见，评价结果运用的完善及强化已成为新时期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突破路径。“评价结果的运用直接关系评价功能的发挥。只有评价结果得到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的激励、改进、发展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学校教育才能从‘育分’走向‘育人’”^[1]。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破除“唯分数”评价痼疾，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

个性以及改善学校评价生态的重要举措，其结果运用还存在诸多流弊与症结，有待进一步的厘析和匡正。基于此，本研究面向学生、教师、高中学校、高等学校以及教育督导部门五类主体，尝试廓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的基本理念和实操办法，以期促进综合素质评价的真正“落地”，助推学校育人方式变革。

一、学生主体以评价结果为镜鉴： 全面审视、激发潜能与自我反思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强调，“倡导评价促进学习的理念，注重提高学生自我

作者简介：王洪席（1982-），河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大学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院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评价；张程理（2001-），河南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评价。（河南开封475004）

基金项目：2021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践检视与理论建构研究”（编号：2021GGJS021）；2022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编号：2022-CXTD-06）。

评价、自我反思的能力,引导学生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改进学习”^[2]。然而,受惯有思维的束缚与钳制,学生常常扮演“被评价者”角色,认为评价是他人对自己进行的单向线性评价行为,从而忽视了自身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和反思。在我们看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对学生“认识你自己”以审视“全面发展状况”,寻觅“闪光点”以激发独特潜能优势,彰显主体性以促进自我诊断反思等具有独特的教育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 “认识你自己”, 审视“全面发展状况”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大维度。由此可见,我们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已不再仅局限于对其“学业水平”或智力因素的“单向度”评价,而是对其作为一个“完整的人”“活生生的人”的全方面、多维度、立体式的综合性评价。为何着眼于这样的制度设计呢?究其根本,这主要源于当前基础教育教学实践所存在的“五育失衡”流弊与症结。“长期以来,在高考指挥棒的影响下,基础教育普遍地存在‘唯分数’‘唯升学’‘唯智论’等不良现象,以致学生出现‘长于智、疏于德、弱于体、少于美、缺于劳’的片面化发展问题”^[3]。因此,为以评促育,促进身心健康成长,学生可参考或依据多源多维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理性客观地审视自身的“全面发展状况”,从而实现“真实自我”的认知、定位与建构。如清华附中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对学生全过程、多方位的观察、记录、分析,建立了包含9个模块46个维度的行为记录内容,并自动生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发展报告单,学生可以根据报告单的反馈结果,一目了然地看到自己在艺术素养、学业水平、诚信道德等各方面的发展水平和成长状态^[4]。无疑,此“报告单”具有鲜明的个人生活史色彩,不仅能够精准勾勒、描绘与刻画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

面真实的成长“画像”,还可以帮助学生更加全面、清晰、深刻地“认识你自己”,从而使评价结果的育人功能得到充分的释放和彰显。

(二) 寻觅“闪光点”, 激发独特潜能优势

学生个性特长和潜能优势的寻觅、激发与彰显成为此次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内在灵魂和价值诉求,同时也为评价结果的运用提供了理念引领与实践指导。在我们看来,相较于以往具有较强模式化、同质性的评价实践而言,综合素质评价强调对学生内在精妙、复杂、重要的个性特质的识别、洞察与剖析,进而实现对其真实素质、人格品行的清晰勾勒和描绘^[5]。实践调研发现,S学校在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时,采用“留活口”的指标设计,为每位学生保留了一项“个性指标”。这个指标可以自己申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即可获得相应的奖励或称号,例如“美德之星”“体育之星”“艺术之星”“劳动之星”“助人之星”等。一位学生谈道,鉴于自己参加过一些音乐比赛,擅长且热爱唱歌,因此被评为班里的“艺术之星”。可见,该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遵循的是一种关注、肯定学生独特“面孔”与优势特长的“取长式”评价理路,可以通过多向度、灵活性、多维化的“留活口”指标设计来焕发、展现学生与众不同的个性特质,进而避免陷入“千人一面”的藩篱和窠臼。一言以蔽之,综合素质评价的核心在于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认知与分析,帮助其识别个人潜能和发展空间,同时为其提供适宜的平台,促使潜能得以展现和发挥,从而实现全面提升^[6]。因此,学生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运用应以寻觅自身“闪光点”与积极面为“关键靶心”,聚焦禀赋特长和独特潜能,充分挖掘自己的志趣与热爱,进而实现综合素质的提升和“野蛮生长”。

(三) 彰显主体性, 促进自我诊断反思

此次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较之以往的学生评价实践,其突出的特点在于进一步彰显了学生的主体性和反思性。就主体性而言,如《教育

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学生要“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活动记录单”,“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也就是说,学生要“自己记自己”,要撰写自己的成长“故事”与经历体验,并对相关实证材料进行整理、选择、汇总和剖析。无疑,学生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过程也是不断彰显主体性,进而唤醒自主意识,激发动自觉的成长过程。另外,就反思性来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运用是指学生基于评价结果,对自身的行为、态度、心理状态和发展状况进行系统性回顾与批判性分析的能力与过程。这种反思不仅包含对已有成就和不足的客观审视,还强调对问题根源的深层探究以及改进方向的主动构思。如在Z中学调研时,有位学生谈道:“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的反馈结果,我发现自己在面对困难时容易产生消极的负面情绪,甚至有时会出现‘摆烂’行为。在我意识到这个问题之后,我便及时调整,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如制定学习计划、给予自己积极心理暗示等。”可见,该同学通过客观审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对自己的心理素质、情感态度、行为表现等方面有了更为准确的研判和定位,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体悟内省、克服不足与缺失、明确改进方向的主要参照和依据。总之,学生应以成长型思维驱动自身不断超越,在记录自己成长足迹的过程中强化向内探寻和自我反思,并基于自身的个性、潜能与境遇对评价结果进行批判性解读,不断分析、解释与归因自己的进阶性发展,以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发展性和教育性功能^[7]。

二、教师主体以评价结果为依据: 反思实践、剖析成长与助力职业发展

教师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发挥着关键作

用,其对评价结果的科学运用直接影响评价实施的效果。事实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能够反映学生的实际发展状况,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与应用,不仅有助于教师优化教学计划,还能为学生成长提供科学指导^[8]。基于此,教师可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于反思自身专业实践、科学理性分析学生成长过程、助力学生规划未来职业发展等方面。

(一) 服务教师反思自身专业实践

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状况是教师育人成效的直接体现,对其评价的结果自然可以运用于教师对自身教学观念和专业实践的反思与提升。然而,受机械管理主义的宰制与规约,学生“评价结果的处理机制只是教师作为‘评判者’针对学生学习做出的单向行为,鲜有对教师教学行为不当而采取的‘教育问责’,不能对教师自身的‘反思教学’‘改进教学’起到激励和鞭策作用”^[9]。因此,教师有必要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并充分利用评价信息来反思、调整自己的课堂管理、教学设计及学生指导等工作。如在河南省Y中学调研时,一位教师谈道:“有了综合素质评价后明显感觉能更了解学生一些,我在教学设计时也会参考学生们在评价中展现出来的优长、特点和不足来反思自己工作的缺失,并进一步优化、设计相关环节。如此一来,不仅学生获得了具有针对性的指导与支持,我自己的教学质量和成效也得到了较大提升。”总之,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参照下,教师能够更具针对性地审视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不断反思、优化教学方式、策略和模式,进而持续推进自身专业实践的拓展与深化。

(二) 科学理性分析学生成长过程

有学者指出,“综合素质评价是一种过程性评价,关注过程是落实其育人目标的关键”^[10]。这在《意见》中亦有明确规定,即“高中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可见,在新时期,教师积极“利

用写实记录材料”，进而科学理性地解读、分析学生成长过程，是教师践行评价育人理念的出发点和实践点。如在对河南省一所农村学校的调研中，K教师给我们讲述了一位我国现役运动员的成长故事。该生学业成绩并不突出，但其身轻体健，酷爱篮球、排球等运动项目。通过分析该生的成长过程和写实记录材料，发现她记载的都是自己在体育方面的收获和成就。于是在体育老师的引导下，该生报考了体育类院校，现已成为一名能够为国争光的优秀运动员。可见，该教师正是基于对学生成长过程的深刻洞察和理性剖析，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才得以发现这个“特别”的孩子。正如柳夕浪所言，“生命的最高境界是选对舞台，探寻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然后尽情发挥自己独特的才华与能力”^[11]。因此，教师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也就是要做好对学生成长过程的研判、反馈与后续指导工作，进而帮助学生明晰“我是谁”，为其实现自我成长、自主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助力学生规划未来职业发展

对于教师而言，如何基于评价结果帮助学生客观认识自我，进而明晰其独特的专业性向以及未来职业发展愿景，已成为当下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的核心议题。对此，有学者指出，“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与学生的职业教育和生涯规划进行联系，帮助学生未来的专业 and 职业进行初步感知和选择是综评成果使用的重要创新途径”^[12]。此改革举措在学校教育教学实践中有颇多探索。如Z市S中学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专门设置了“我的职业体验”活动。M教师介绍，该活动依托综合实践课程，为学生开展了“小厨师”“大画家”“理发师”“歌手”“飞行员”等职业角色模拟体验，并要求学生在课后客观如实地记录自己的切身感受和真实体验。如此，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行为表现和评价结果来分析其职业兴趣所在和专业潜能倾向，以助力学生规划未来职业发展。因此，

教师要充分运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来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科学识别学生专业兴趣、学科特长和个人爱好，以协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使其获得清晰、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进而为学生未来的职业选择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高中学校主体以评价结果为牵引：衡量毕业达标、变革育人方式与“有计划干预”

高中学校作为综合素质评价常态化实施的关键主体，应充分运用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其作为衡量学生毕业达标的重要依据、变革学校育人方式的关键路径，并为“有计划干预”提供客观的证据支撑，进而推进此改革政策的真正“落地”，深化学校育人方式变革。

（一）衡量学生毕业达标的重要依据

《教育部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对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标准的重要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强调，“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此外，从实践领域来看，至少有18个省、直辖市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毕业或升学的重要参考依据^[13]。由此可见，无论是从国家教育政策的明确规定，抑或从基础教育的实践做法而言，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毕业达标的重要依据，是符合新时期教育评价改革方向、满足现实发展需求的有益做法。此举措不仅有助于破除传统“唯分数”评价的顽瘴痼疾，树立学生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而且还有利于促进毕业考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切实提高基础教育学校的育人质量。

（二）变革学校育人方式的关键路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

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无疑，在新时期，国家相关教育政策进一步强化了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对“发展素质教育”“办好学校”“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价值和意义。然而，在当前教育实践中，学校层面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运用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一些高中学校尚未形成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系统化反思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的机制，难以主动将综合素质评价纳入学校的整体发展规划，因此并未能形成学生综合素质‘培养—评价—优化’的闭环”^[14]。在我们看来，综合素质评价是牵引、撬动学校育人方式变革的关键路径，它“实际上是将评价前置，从评价改革入手，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再以评价改革成果——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反推、优化、革新其他各项体系，以形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整体育人体系”^[15]。因此，学校应深化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运用，并以此推动和促进学校课程建设、课堂管理、教学模式、学生学业指导等方面的迭代与升级。

（三）为“有计划干预”提供客观的证据支撑

实践调研发现，诸多学校在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时“抱怨颇多”，认为扎实认真做好的综合素质评价活动并未有效发挥其应有的教育价值与作用，反而徒增了不少压力和工作量。为什么会出现此种“两头不讨好”的困扰与矛盾呢？事实上，究其症结，这与学校长期忽视或缺少对评价结果的挖掘、解读和运用有莫大的关联，以至于消解了蕴藏其中的巨大育人价值。对此，有学者指出，“学校要通过‘有计划干预’，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以使综合素质评价的意义更加彰显”^[16]。所谓“有计划干预”，即是学校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勾勒出学生真实客观的成长发展样态，进而不断调整、优化学校的课程建设、学科实践、活动

组织和管理策略等，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差异化的成长诉求。如Z市S学校通过对学生自我陈述报告、成长档案记录袋等内容的全面剖析与解读，发现大部分学生在语言表达、人际交往等方面发展较为薄弱。随后，学校便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成长诉求，开设了“S校小讲师”特色校本课程。该课程旨在鼓励学生争做介绍学校的历史文化、特色建筑与风景园林的“小讲师”，使学生在活动实践中锻炼口语表达能力，能够更加流畅、自信地与他人交流互动。在此案例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学校科学把握学生发展状况，精准诊断成长“弱点”，进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有计划干预”学生成长提供了证据支撑。

四、高等学校主体以评价结果为参考：精准化选拔与连贯式培养

高等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运用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变革、撬动创新人才培养基点，进而改善学生评价生态的关键“杠杆”。“高校越重视，学生和教师等评价主体的重视程度也越高，综合素质评价就不可能被虚化，它的教育调节作用也会明显增强”^[17]。因此，高等学校要提高对评价结果运用的重视程度，审慎地将其运用于精准化的人才选拔和连贯式的分类培养等方面，进而为我国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和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一）精准化的人才选拔

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于高等学校招生时的精准选拔、择优录取已成为时代诉求和大势之趋，有利于高等学校全面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公平公正地选拔人才，进而招收到符合学校办学理念、匹配培养目标的学生。例如，复旦大学综合评价自主选拔录取改革的经验表明，尽管自主选拔生的高考成绩总体低于统招生，但他们在大学阶段表现出更强的综合优势，如在学业成绩、学术兴趣以及国际交流等方

面^[18]。在当前阶段,高等学校运用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精准化的人才选拔,一方面,亟需创新设计一套正义、合理、高效的人才选拔机制,“通过合理的录取制度设计,使不同的高校有足够的时间与空间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招生,为人才的精准选拔提供必要条件”^[19]。上海纽约大学在此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该校通过学生在校园日活动中的真实表现,从不同角度考察其综合素质状况,并结合学生提交的获奖证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校长推荐表及其他证明材料,以综合判断该生是否与学校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匹配,有效选拔出“最适合”的优秀学生。另一方面,“高校要确保有效使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其前提就在于要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科学、精准、理性的辨识、甄别与判断”^[20]。因此,高校应建设一支专业精干的招生队伍,通过制定多元多维的人才选拔标准,构建规范严密的遴选识别程序,开发科学有效的素质测评工具,促进高校精准化人才选拔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二) 连贯式的分类培养

除了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于高校人才的精准选拔外,事实上,还有一个重要议题长期被忽视或漠视——连贯式的分类培养。对此,有学者指出:“人才选拔与分类培养路径的协同创新还不够有力,有效协同的办法乏善可陈。如何做到既能实现人才的科学选拔,又能实现有效的分类培养,已经成为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研究问题。”^[21]所以,高校在实施精准选拔后,如何充分尊重、守护优秀学子的天赋特长和专业性向,并为其提供更加适切、个性化、多样化的培养路径,进而释放综合评价录取的制度效应,是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重大课题。“优秀人才在大学里可能受统一培养等因素的局限,影响了培养成效。选拔出适切的人才才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通过学校的环境支持和教育引导,促进综评学生发挥优势潜能,

成为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22]。在我们看来,高校深度实施拔尖创新人才连贯式的分类培养已迫在眉睫,此培养模式在本质上是个性化培养问题,需要根据学生的成长过程、专业性向、优势特长和创新潜质等因素,制定更具针对性、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真正做到“量体裁衣”“因材施教”。在此方面,目前国内一流大学的实践探索颇具借鉴意义。如有学校将选拔出来的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能的优秀人才编入相关实验班进行专门培养,同时辅之“小班授课制”“班主任和导师制”“灵活的学分制”“同研究生打通培养”等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另外,全链条的学生成长追踪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高校可以建立与综合素质评价相对接的学生成长与发展档案库,详尽记载学生入学后的活动表现、学业成就及科研成果等信息,以全面掌握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轨迹,进而为高校后期人才培养模式的调整、优化与升级提供基于实证的参考依据。

五、教育督导部门主体以评价结果为抓手:督促落实、监测质量与诊断实效

《意见》强调,“要加强督导,把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评估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我们看来,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是国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学生核心素养、进而“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的关键路径。因此,教育督导部门应深入运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其作为督促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监测学生发展质量和诊断学校办学实效的重要依据,更好地服务于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学生全面成长以及学校办学的高质量、内涵式提升。

(一) 督促教育行政部门落实

有学者指出,“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

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教育督导是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有效保障”^[23]。因此,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政策的有力贯彻和深度实施,离不开教育督导部门对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在制度设计、组织推进、解读宣传、成效总结、反馈改进等方面的综合或专项督导。对此,有学者指出,对于综合素质评价而言,“教育行政部门主要从公共治理角度,关注区域内学生全面发展底线要求的落实情况,注重维护公平公正”^[24]。因此,为促使评价改革真正“落地”,教育督导部门可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估教育行政部门引领、组织、推动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成效的重要指标。换言之,教育督导部门需加强对教育行政部门在落实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政策方面的监督与指导,尤其是优化评价资源配置、营造积极评价生态、组织教师评价素养培训等关键环节的推进力度。通过科学评估和动态监测,督促行政部门规范履行职责。此外,应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对于评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范操作或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及时纠正与严肃处理,以确保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初心和目标得以实现。

(二) 监测学生发展质量

学生发展质量监测作为教育督导评估体系的重要构成,能够为全面诊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因此,教育督导部门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区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的作用与价值,深度剖析、揭示全体学生的成长规律、学业成就和发展质量。例如,长沙市研发的“人人通空间”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以学生活动写实记录为基础,构建了基于成长过程的综合素质评价数据实时采集系统,从而汇聚全市学生自小学以来的成长大数据。该平台通过建构多种智能评价分析模型,全面精准掌握了学生德智体美劳发展状况,实现了对学生整体或个体可视化数字画像的勾勒与描绘^[25]。因此,在新时期,教育督导部门对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结果的运用,是践行发展性督导理念,实现对学生发展质量的全面追踪诊断,进而构建高质量育人体系的关键抓手。诚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督导评估的作用不在于规定学生未来的方向,而在于挖掘学生的内在潜能,帮助学生培树强健体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26]。

(三) 诊断学校办学实效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调:“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不仅是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状况的客观呈现,也是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度推进“五育并举”教育路径,统筹构筑高质量育人体系等办学效能的真实体现。学校的整体育人理念是否清晰,课程供给是否充分适切,社会实践活动是否多样丰富,电子平台建设是否高效有力等办学实效均会反映在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上。因此,教育督导部门可以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精准判断该校学生发展水平,衡量其办学实效。同时,针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矛盾或症结,可形成评估问题诊断报告,并给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整改方案。正如辛涛所言,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引导教育主体的反思和改变,为他们的改进提供动力、证据和可能的解决方案”^[27],进而促进学校办学质量的内涵式发展与稳步提升。

参考文献:

- [1] 钟秉林,刘海峰,辛涛,等.教育考试“十四五”发展愿景笔谈[J].中国考试,2021(2):1-24.
- [2] 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15.
- [3] 李木洲,刘海峰.高考“五育”全面考查的历史与未来[J].教育研究,2023(3):112-123.
- [4] 王殿军,鞠慧,孟卫东.基于大数据的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的创新实践 [J]. 中国考试, 2018 (1): 46-52, 66.

[5] 王洪席, 陈平静. “育人为本”理念下学校综合素质评价“落地”的实践路径 [J]. 中国教育月刊, 2022 (10): 39-44.

[6] 柳夕浪. 综合素质评价: 引导学生成为他自己 [J]. 人民教育, 2016 (1): 64-67.

[7] 魏善春, 林梓媛. 培养学生评价素养 推动综合素质评价 [J]. 中国考试, 2023 (9): 1-9.

[8] 黄一瑞. 新高考改革背景下S中学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D]. 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21: 21.

[9] 潘玉驹, 何毅, 陈文远. 高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处理机制研究 [J]. 教育发展研究, 2011 (7): 77-80.

[10] 贾瑜, 辛涛. 关注过程: 落实综合素质评价育人目标的关键 [J]. 中国教育月刊, 2023 (12): 75-80.

[11] 柳夕浪. 撬动未来的杠杆: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研究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21: 128.

[12] 杨璐萍. 基于CIPP模型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元评价研究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22: 48.

[13] 刘志军, 张红霞.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现状、问题与展望 [J]. 课程·教材·教法, 2013 (1): 18-23.

[14] 刘金松, 徐晔. 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高中校本化实施中的偏离与匡正 [J]. 中国考试, 2023 (6): 11-17.

[15] 于会祥. 以综合素质评价撬动学校育人方式变革 [J]. 中国教育月刊, 2022 (10): 45-48.

[16] 鞠锡田. 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基本问题追问及破困之策 [J]. 中国教育月刊, 2022 (10): 32-38.

[17] 张治, 刘小龙, 徐冰冰. “新高考”背景下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用的研究: 以上海市综合素质评价实践为例 [J]. 教育发展研究, 2019 (17): 8-14.

[18] 丁光宏, 朱晓超, 王阳, 等. 复旦大学综合评价自主选拔录取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J]. 中国考试, 2017 (4): 5-13.

[19] 李木洲, 刘子瑞. 综合素质评价牵引高质量育人体系建设: 历史脉络、现实意蕴与实践策略 [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2 (3): 32-38.

[20] 刘志军, 王宏伟. 高校招生需要“精准选拔” [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8 (4): 94-98.

[21] 刘玉祥. 上海高考综合改革的人才选拔与分类培养路径协同创新探究 [J]. 中国考试, 2024 (4): 1-11.

[22] 王江曼, 何沛芸, 黄斌, 等. 综合评价招生实施效果评价: 基于人才选拔及培养视域的实证研究 [J]. 中国高教研究, 2023 (9): 41-47.

[23] 刘秀峰. 论我国良好教育生态构建的提出、内涵与路径 [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 116-125.

[24] 柳夕浪. 一些流行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模式亟待纠偏 [J]. 人民教育, 2023 (2): 40-42.

[25] 缪雅琴. 区域推进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改革与实践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22.

[26] 宁俊康. 校本、师本、生本: 发展性督导评估共同体建构的关键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3 (16): 24-29.

[27] 辛涛.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四个关键环节 [J]. 中国考试, 2023 (10): 1-8.

(责任编辑: 陈 晶)